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1月6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。

公司监事会提名魏世超、黄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72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